

股票代碼：2537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
- 二、請參閱附件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貳億捌仟叁佰壹拾貳萬壹仟伍佰零叁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柒仟零柒拾捌萬伍仟柒佰捌拾伍元，及減除精算損益調整數肆仟零柒拾玖元，一〇三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叁億伍仟叁佰玖拾萬叁仟貳佰零玖元。
- 二、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依配股(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請參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小 計 | 合 計 | 備 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0,785,785 | | |
| 加：本期稅後純益 | 283,121,503 | | |
| 加：精算損益調整數 | (4,079) | | |
| 可供分配盈餘 | | 353,903,209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312,150) | | |
| 分派項目：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 (49,553,820) | | 每股約配發 0.2 元 |
| 股東紅利—股票 | (198,215,280) | | 每仟股約配發 80 股 |
| 期末待分配盈餘 | | 77,821,959 | |
| 備註： |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2,546,000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5,092,000 | |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李志明

主辦會計：曾金卿

決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98,215,28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19,821,528股。
- 二、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約當每仟股無償配發8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股東配股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變更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乙案，總募集金額為1,150,000仟元，預計購置桃園大江案營建用地，本案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一次計畫變更在案(由購置21筆土地，計10,904.87坪，總金額1,962,877仟元變更為購置13筆土地，計6,610.31坪，總金額變更為1,297,990仟元)。
- 二、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第三季止，依照上開變更計畫，累計預定執行金額為1,092,444仟元，已執行金額為1,084,849仟元，執行進度為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之99.30%。
- 三、因考量近期房市景氣及桃園地區房地產市場成交遲緩，「桃園大江案」尚在開發規劃階段，應重新擬定開發時程、銷售策略等，經本公司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辦理第二次計畫變更，將本計畫尚未運用之資金65,151仟元，擬予以活化為本公司線上施工個案(聯上世紀)之營建工程款及建築設計費等，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 四、變更前後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五。

決議：